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举办2025淳化天然氧吧半程马拉松赛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淳化县文旅局关于举办2025年淳化天然氧吧半程马拉松赛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THLH(F)-2025-060)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2025年淳化天然氧吧半程马拉松赛提供专业的赛事组织执行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报名组织、比赛物品(服装、奖牌、盛衣包、号码簿、补给和完赛物资等)设计制作采买、竞赛组织(运动员、裁判员组织,记时计分系统,志愿者招募培训组织,起跑仪式和颁奖仪式组织等)、赛场布置和氛围营造、新闻宣传、交通保障、赛事奖金代发、赛事和人员保险、裁判



员接待和劳务补助、差旅交通，以及市场开发工作等。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为12853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1701012200579884

第三条 服务地点与日期

1.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十里塬镇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后30日历天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享有对乙方策划设计、组织执行过程中各项事务的决策权利。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1.3. 乙方策划的相关活动及内容、VI设计及相关应用的版权和相关物品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1.4. 根据赛事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变更乙方部分服务内容。

2. 甲方义务

2.1. 负责相关活动过程中邀请有关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出席相关活动，负责议程、讲话稿等文字材料的审定。

2.2. 负责向乙方提供竞赛组织工作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视频、图片和文字素材。

2.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同意乙方进行户外宣传推广，发布赛事相关信息。

2.4. 负责赛道、相关活动场地的协调、维护、警戒、隔离、保障等工作。

2.5 负责协调当地公安、交警、卫健、民间救援队伍，做好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和急救保障工作。

2.6. 负责协调当地教育部门，协助乙方招募培训志愿者。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在合同期限内拥有“赛事运营单位”的名誉权，经甲方同意后可在部分宣传视频、资料上进行署名。

1.2. 拥有赛事服务、赛事宣传推广和相关活动执行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2.1. 按照路跑赛事有关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竞赛服务内容和工程进度，为甲方提供专业及时高效有效的赛事全过程服务。

2.2. 负责赛事报名组织工作，及时有效做好客服工作。

2.3. 负责赛事服装、奖牌、盛衣包、号码簿、补给和完赛物资等的设计、采买、运输、分装和发放工作。

2.4. 负责运动员、裁判员组织，记时计分系统，志愿者招募培训组织，起跑仪式和颁奖仪式组织等竞赛组织工作。

2.5. 负责赛事形象视觉设计工作，做好起终点、赛道、补给站等赛场布置和氛围营造工作。

2.6. 负责报名预告、官方配速员和急救跑者招募、竞赛须知、淳化文旅特色推介、赛事报道



等内容的撰写，负责图片拍摄、直播、下载服务，负责赛事新闻通稿的撰写、新闻媒体的邀请组织接待等，负责赛事宣传片和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工作。

2.7. 负责领导嘉宾、裁判员、志愿者、官方配速员、急救跑者、支持人、媒体记者、工作人员的交通和食宿保障工作。

2.8. 负责赛事奖金代发，以及获奖选手个人所得税代扣缴纳工作。

2.9. 负责购买赛事责任险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10. 负责裁判员、临聘工作人员的劳务补助、差旅交通等。

2.11. 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分配和组织工作。

2.12. 协助甲方对接公安、交警、卫健、教育、民间救援组织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

2.13. 负责赛事市场开发工作，做好赞助商体系梳理和权益对接兑现工作。

2.14. 除了做好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外，应配合甲方做好赛事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商业机密及其他机密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

2. 未经对方授权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所规定之合作关系与本协议有关文件、数据和影音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秘密等)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披露。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对于因阻止或限制履行本协议而导致对方损失或增加支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修改或补充协议。

2.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其他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应及时协商解决。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

1. 本协议适用与项目实质性内容相关的最新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2.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4日

